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富能源本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718,431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胡敏、廖邦政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天富能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国开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事宜，在 2017 年开始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7,169,902.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7,202,310.68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435.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6,050.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207.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及管理

1)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754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718,431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4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开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分别存储在上述专户之中。

3) 专户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30,160.05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6505016317000000189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68,499.86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646510000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346,877.4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60000070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12,50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7667188359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02,282.70	活期	
合计			630,160.05		

(2) 募集资金使用

经公司2017年11月24日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87,719.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4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发行方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82,773.95 万元小于董事会审批金额 87,719.65 万元。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693,0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21,750,000.00
减：2017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827,739,510.00
减：2017 年归还有息债务	843,510,000.00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90.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30,560.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30,160.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额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发行方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已就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予以确认。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57,624.03 万元，较 2016 年的 12,570.29 万元增长 358.41%；2017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

联总额 2,778.95 万元，较上年的 5,033.92 万元，下降 44.80%。公司 2017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运输劳务大幅度增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提供矿山建设、维修等劳务大幅度下降。

2、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96,999.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5.07%，其中 2017 年公司累计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46,000.00 万元。

3、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在检查期内无重大对外投资。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经营状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8 亿元，营业利润 2.47 亿元，利润总额 2.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 亿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5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24.96%、43.12%及 42.81%。公司 2017 年盈利能力未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反而下降，其主要原因：2017 年新疆区内煤炭价格及运输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公司火力发电成本攀升，消减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商誉等科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69 亿元较 2016 年 0.59 亿元增加 1.10 亿元。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天富能源 2017 年盈利能力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但天富能源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天富能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天富能源经营状况正常。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天富能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相关人员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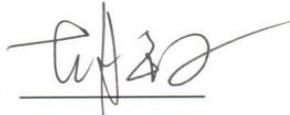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上述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敏


廖邦政

